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环保厅^{文件}

闽财建〔2018〕5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环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落实有关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地区给予激励支持的意见》(闽政办〔2017〕118号)，深入实施《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

计划（2016—2020 年）》（闽政〔2016〕29 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小流域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对《福建省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建〔2017〕9 号）进行修订，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福建省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闽政〔2016〕29号),规范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奖惩结合促进全面提升小流域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2017-2021年每年预算安排的3-5亿元用于支持全省小流域水环境治理的财政专项资金。其中,每年固定切块0.3亿元专项用于全省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并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小流域水质监测工作。

本办法奖励范围为纳入福建省环保厅小流域水环境监测点位设置方案的小流域,闽粤汀江-韩江流域生态补偿范围的小流域不在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实行“突出重点、强化引导、注重实效、奖惩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会同省环保厅负责资金的分配、下达和监督检查,指导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省环保厅负责组织开展小流域水质监测、预警通报,审核设

区市上报小流域水质提升年度计划，提出专项资金预分配及清算方案，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市级环保、财政部门根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组织编制小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负责统筹分配资金、项目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农村生活污染防治、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涉水工业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源地环境整治等项目。

第六条 各设区市环保部门、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建立小流域治理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应以解决本区域突出水环境问题为重点，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并报省环保厅、省财政厅备案。在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时，原则上要在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取。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申报制。每年9月30日前，各设区市环保局、财政局根据《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及当地实际情况，提出下一年度的小流域水质提升目标，向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申报整治计划。

第八条 申报整治计划的小流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专人负责。实行河道专管员制度，对所在行政村流域日常管理；

（二）有监测设施。定期开展小流域水质监测，建立和完善小流域网格化管理机制。针对不同类型的小流域河段，建立与其

匹配的监测和监管硬件设施；

（三）有考核办法。各地要建立一套符合本地实际，保障本辖区流域水质稳步提升的考核办法，确保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四）有长效机制。实行一河一策，制定小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经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建立保障小流域水质稳步提升的长效管理机制。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用先按水质提升目标预分配，再根据目标完成情况清算下达，具体按以下程序下达：

（一）省环保厅根据《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 年）》，对各设区市申报的下一年度小流域水质提升整治计划进行审核，提出资金预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环保厅，在每年 10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的 70% 提前下达到设区市。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部下达到市级财政、环保部门；

（二）每年 2 月底前，根据年度小流域水质提升情况、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四有”机制考核评分及问题整改情况，省环保厅将上一年度设区市资金清算方案及相关材料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负责资金清算下达。

第十条 完成年度水质提升目标的，按不同类别奖励标准测算资金，具体如下：

（一）基准年水质为劣 V 类的小流域提升到 V 类，按每个控制单元 1000 万元测算；

(二) 基准年水质为V类的小流域提升到IV类，按每个控制单元1250万元测算；

(三) 基准年水质为IV类的小流域提升到III类及以上，且继续保持一年后，按每个控制单元1500万元测算。

基准年为2016年。年度水质提升两档及以上的，可按上述标准叠加奖励，先按水质类别提升一档奖补，剩余资金根据水质保持情况分年度安排。

第十一条 政策实施期内，当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小流域，未完成年度水质提升目标的，全额扣减预拨付的资金；已获得专项资金的小流域，年度水质类别下降的，按相应标准扣回已拨付的资金，且今后不再纳入奖补范围，具体如下：

(一) 年度水质类别由V类下降到劣V类，按每个控制单元1000万元扣减；

(二) 年度水质类别由IV类下降到V类，按每个控制单元1250万元扣减；

(三) 年度水质类别由III类下降到IV类，按每个控制单元1500万元扣减。

年度水质跨类别下降的，按上述标准累加扣回已拨付的资金。

第十二条 省环保厅会同省河长办、省水利厅对小流域“四有”机制落实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评分。其中，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专项资金；得分在80分(含)-90分之间的，

按 90% 的比例拨付专项资金；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按 80% 的比例拨付专项资金。下一年度 2 月底前，问题整改到位的再下达剩余专项资金，未整改到位的不再下达。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奖惩标准作为省级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各设区市应结合小流域水质、面积、水量及整治任务等多方面因素，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支持纳入本办法奖励范围的小流域开展整治工作。每条小流域获得专项资金，不得超过该小流域治理项目政府投资总额。

第十四条 市级财政、环保部门在接到省级专项资金后在 30 日内分解下达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并及时报送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备案。每年 2 月底前，将上年度项目实施进展、资金投入（含市县投入）、绩效自评等情况报送省环保厅、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结转和结余资金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环保、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各地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跟踪，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省环保厅研究制定福建省小流域水质监测和绩效评价办法，统一组织开展小流域水环境监测、监测质量控制和绩效评价工作，不定期开展抽查抽测。对于基准水质类别 III 类以下的断面，逢单月开展监测；对于纳入奖补范围的小流域，全部列入省级双随机抽测范围；对于水质监测数据异常的断面，加大

抽查抽测力度，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省环保厅根据小流域水质监测情况，强化信息公开，进行预警通报，定期公布水质与奖惩情况相结合的预期评价结果。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省环保厅适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1月24日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发布的《福建省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建〔2017〕9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印发

福建省财政厅 环境保护厅公文送审签发单

闽财建

文编号 [2018]5号

密级： 非密级 份数： 30 缓级：

省财政厅领导签发：

省环保厅领导签发：

省财政厅领导审签：

刘信
2018.10.24

省环保厅领导审签：

拟同意，呈请付朝阳厅长审签。

徐威 2018年10月12日

标题：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电审办处负责人审核：

已核。 2018年10月12日

福建省财政厅 省环保厅会稿单位：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永欣

签名： 张永欣

文电审办处意见：

已核 2018年10月12日

签名： 林靖

省财政厅会稿单位：

省级处：

刘信 2018.10.23

林原坚
2018.10.23

省环保厅会稿单位：

请陈强阅提意见 水处 苏远波 2018年10月11日

已会 水处 苏远波 2018年10月11日

已会 水处 陈强 2018年10月11日

拟稿单位负责人审核：

签名： 彭国斌 2018年10月12日

拟稿单位： 规划处

签名： 林原坚 2018年10月11日

主 送： 各设区市财政局、环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10.23 收到环保厅文件。

计经

韦冀宁 2018.10.24
2018.10.24
6005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环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落实有关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地区给予激励支持的意见》（闽政办〔2017〕118号），深入实施《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闽政〔2016〕29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小流域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对《福建省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建〔2017〕9号）进行修订，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10月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闽政〔2016〕29号），规范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奖惩结合促进全面提升小流域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2017—2021年每年预算安排的3—5亿元用于支持全省小流域水环境治理的财政专项资金。其中，每年固定切块0.3亿元专项用于全省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并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小流域水质监测工作。

本办法奖励范围为纳入福建省环保厅小流域水环境监测点位设置方案的小流域，闽粤汀江-韩江流域生态补偿范围的小流域不在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实行“突出重点、强化引导、注重实效、奖惩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会同省环保厅负责资金的分配、下达和监督检查，指导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省环保厅负责组织开展小流域水质监测、预警通报，审核设区市上报小流域水质提升年度计划，提出专项资金预分配及清算方案，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市级环保、财政部门根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组织编制小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负责统筹分配资金、项目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农村生活污染防治、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涉水工业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源地环境整治等项目。

第六条 各设区市环保部门、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建立小流域治理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应以解决本区域突出水环境问题为重点，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并报省环保厅、省财政厅备案。在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时，原则上要在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取。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申报制。每年9月30日前，各设区市环保局、财政局根据《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及当地实际情况，提出下一年度的小流域水

质提升目标，向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申报整治计划。

第八条 申报整治计划的小流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有专人负责。实行河道专管员制度，对所在行政村流域日常管理；

(二) 有监测设施。定期开展小流域水质监测，建立和完善小流域网格化管理机制。针对不同类型的小流域河段，建立与其匹配的监测和监管硬件设施；

(三) 有考核办法。各地要建立一套符合本地实际，保障本辖区流域水质稳步提升的考核办法，确保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四) 有长效机制。实行一河一策，制定小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经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建立保障小流域水质稳步提升的长效管理机制。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用先按水质提升目标预分配，再根据目标完成情况清算下达，具体按以下程序下达：

(一) 省环保厅根据《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对各设区市申报的下一年度小流域水质提升整治计划进行审核，提出资金预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环保厅，在每年10月底前，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的70%提前下达到设区市。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部下达到市级财政、环保部门；

(二) 每年2月底前，根据年度小流域水质提升情况、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四有”机制考核评分及问题整改情况，省环保厅将上一年度设区市资金清算方案及相关材料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负责资金清算下达。

第十条 完成年度水质提升目标的，按不同类别奖励标准测算资金，具体如下：

(一) 基准年水质为劣V类的小流域提升到V类，按每个控制单元1000万元测算；

(二) 基准年水质为V类的小流域提升到IV类，按每个控制单元1250万元测算；

(三) 基准年水质为IV类的小流域提升到III类及以上，且继续保持一年后，按每个控制单元1500万元测算。

基准年为2016年。年度水质提升两档及以上的，可按上述标准叠加奖励，先按水质类别提升一档奖补，剩余资金根据水质保持情况分年度安排。

第十一条 政策实施期内，当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小流域，未完成年度水质提升目标的，全额扣减预拨付的资金；已获得专项资金的小流域，年度水质类别下降的，按相应标准扣回已拨付的资金，且今后不再纳入奖补范围，具体如下：

(一) 年度水质类别由V类下降到劣V类，按每个控制单

元 1000 万元扣减；

（二）年度水质类别由 IV 类下降到 V 类，按每个控制单元 1250 万元扣减；

（三）年度水质类别由 III 类下降到 IV 类，按每个控制单元 1500 万元扣减。

年度水质跨类别下降的，按上述标准累加扣回已拨付的资金。

第十二条 省环保厅会同省河长办、省水利厅对小流域“四有”机制落实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评分。其中，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专项资金；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之间的，按 90% 的比例拨付专项资金；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按 80% 的比例拨付专项资金。下一年度 2 月底前，问题整改到位的再下达剩余专项资金，未整改到位的不再下达。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奖惩标准作为省级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各设区市应结合小流域水质、面积、水量及整治任务等多方面因素，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支持纳入本办法奖励范围的小流域开展整治工作。每条小流域获得专项资金，不得超过该小流域治理项目政府投资总额。

第十四条 市级财政、环保部门在接到省级专项资金后在 30 日内分解下达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并及时报送省财政厅、

省环保厅备案。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项目实施进展、资金投入(含市县投入)、绩效自评等情况报送省环保厅、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结转和结余资金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环保、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各地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跟踪，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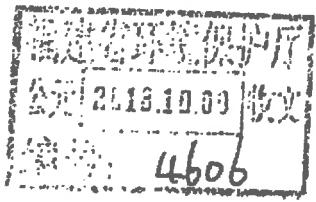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省环保厅研究制定福建省小流域水质监测和绩效评价办法，统一组织开展小流域水环境监测、监测质量控制和绩效评价工作，不定期开展抽查抽测。对于基准水质类别Ⅲ类以下的断面，逢单月开展监测；对于纳入奖补范围的小流域，全部列入省级双随机抽测范围；对于水质监测数据异常的断面，加大抽查抽测力度，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省环保厅根据小流域水质监测情况，强化信息公开，进行预警通报，定期公布水质与奖惩情况相结合的预期评价结果。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省环保厅适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1月24日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发布的《福建省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建〔2017〕9号）同时废止。



文件处理专用纸

省财政厅、环保厅：

你们《关于提请审定<福建省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请示》(闽财建〔2018〕41号)收悉，经研究并请示省领导，同意你们的有关意见，请你们联合印发实施。



文件字号：闽财建〔2018〕41号
承 办 处：经建处
传 真：87846544

收文编号：2018S4388
联系 电 话：87804006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环保厅文件

闽财建〔2018〕41号

签发人：杨隽 付朝阳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提请审定 《福建省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请示

省政府：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落实有关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地区给予激励支持的意见》（闽政办〔2017〕118号）精神，深入实施《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闽政〔2016〕29号），进一

步规范和加强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小流域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根据省领导在《进一步完善小流域以奖促治政策研究》上的批示要求（批示件 2018S0620NY0125 号和 2018S0519NY0118 号），在以往工作基础上，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对《福建省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建〔2017〕9 号）进行修订，现提请审定。若无不妥，建议由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印发实施。

当否，请示复。



(联系人：方晏 电话：0591-87097522；
林原坚 电话：0591-88367119)

福建省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闽政〔2016〕29号),规范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奖惩结合促进全面提升小流域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2017-2021年每年预算安排的3-5亿元用于支持全省小流域水环境治理的财政专项资金。其中,每年固定切块0.3亿元专项用于全省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并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小流域水质监测工作。

本办法奖励范围为纳入福建省环保厅小流域水环境监测点位设置方案的小流域,闽粤汀江-韩江流域生态补偿范围的小流域不在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实行“突出重点、强化引导、注重实效、奖惩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会同省环保厅负责

资金的分配、下达和监督检查，指导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省环保厅负责组织开展小流域水质监测、预警通报，审核设区市上报小流域水质提升年度计划，并提出专项资金预分配及清算方案，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市级环保、财政部门根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组织编制小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负责统筹分配资金、项目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农村生活污染防治、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涉水工业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源地环境整治等项目。

第六条 各设区市环保部门、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建立小流域治理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应以解决本区域突出水环境问题为重点，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并报省环保厅、省财政厅备案。在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时，原则上要在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取。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申报制，申报截止2020年度。每年9月30日前，各设区市环保局、财政局根据《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及当地实际情况，提出下一年度的小流域水质提升目标，向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申报整治计划。

第八条 申报整治计划的小流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专人负责。实行河道专管员制度，对所在行政村流域日常管理；

(二) 有监测设施。定期开展小流域水质监测，建立和完善小流域网格化管理机制。针对不同类型的小流域河段，建立与其匹配的监测和监管硬件设施；

(三) 有考核办法。各地要建立一套符合本地实际，保障本辖区流域水质稳步提升的考核办法，确保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四) 有长效机制。实行一河一策，制定小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经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建立保障小流域水质稳步提升的长效管理机制。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用先按水质提升目标预分配，再根据目标完成情况清算下达，具体按以下程序下达：

(一) 省环保厅根据《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对各设区市申报的下一年度小流域水质提升整治计划进行审核，提出资金预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环保厅，在每年10月底前，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的70%提前下达到设区市。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部下达到市级财政、环保部门；

(二) 每年2月底前，根据年度小流域水质提升情况、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四有”机制考核评分及问题整改情况，省环保厅将上一年度设区市资金清算方案及相关材料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负责资金清算下达。

第十条 完成年度水质提升目标的，按不同类别奖励标准测算资金，具体如下：

(一) 基准年水质为劣V类的小流域提升到V类，按每个控制单位1000万元测算；

(二) 基准年水质为V类的小流域提升到IV类，按每个控制单元1250万元测算；

(三) 基准年水质为IV类的小流域提升到III类及以上，且继续保持一年后，按每个控制单元1500万元测算。

基准年为2016年。年度水质跨两档及以上提升的，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可累加获得奖励资金，先按水质类别提升一档奖补，剩余资金根据水质保持情况分年度安排。

第十一条 政策实施期内，当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小流域，未完成年度水质提升目标的，全额扣减预拨付的资金；已获得专项资金的小流域，年度水质类别下降的，按相应标准扣回已拨付的资金，且今后不再纳入奖补范围，具体如下：

(一) 年度水质类别由V类下降到劣V类，按每个控制单位1000万元扣减；

(二) 年度水质类别由IV类下降到V类，按每个控制单元1250万元扣减；

(三) 年度水质类别由III类下降到IV类，按每个控制单元1500万元扣减。

年度水质跨类别下降的，按上述标准累加扣回已拨付的资金。

第十二条 省环保厅会同省河长办、省水利厅对小流域“四有”机制落实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评分。其中，得分在90分（含）

以上的，全额拨付专项资金；得分在80分（含）-90分之间的，按90%的比例拨付专项资金；得分在80分以下的，按80%的比例拨付专项资金。下一年度2月底前，问题整改到位的再下达剩余专项资金，未整改到位的不再下达。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奖惩标准作为省级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各设区市应结合小流域水质、面积、水量及整治任务等多方面因素，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支持纳入本办法奖励范围的小流域开展整治工作。每条小流域获得专项资金，不得超过该小流域治理项目政府投资总额。

第十四条 市级财政、环保部门在接到省级专项资金后在30日内分解下达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并及时报送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备案。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项目实施进展、资金投入（含市县投入）、绩效自评等情况报送省环保厅、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结转和结余资金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环保、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各地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跟踪，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省环保厅研究制定福建省小流域水质监测和绩效评价办法，统一组织开展小流域水环境监测、监测质量控制和绩效评价工作，不定期开展抽查抽测。对于基准水质类别Ⅲ类以下的断面，逢单月开展监测；对于纳入奖补范围的小流域，全部列

入省级双随机抽测范围；对于水质监测数据异常的断面，加大抽查抽测力度，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省环保厅根据小流域水质监测情况，强化信息公开，进行预警通报，定期公布水质与奖惩情况相结合的预期评价结果。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省环保厅适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1月24日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发布的《福建省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建〔2017〕9号）同时废止。

关于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修订说明

小流域“以奖促治”政策试行一年多来，我省小流域水质总体向好。2017年，全省587个考核断面中，I类~III类优良水质比例为80.4%，较2016年提升4.8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比例进一步下降。但在水质改善同时，仍有部分小流域水质还不容乐观、整治成效有待提升。为建立健全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奖惩结合促进全面提升小流域水环境质量，省财政厅、省环保厅拟对小流域“以奖促治”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明确奖惩结合，倒逼加强治理

由于小流域治理的艰巨性、复杂性，受来水量减少，污染反弹等多种因素制约，一些小流域的水质极易出现反弹。为确保小流域水质逐年稳步提升，切实守住治理的成效，拟对“以奖促治”资金的奖励方式进行进一步完善，一是对水质提升至III类及以上或跨多类别提升的小流域设置水质观察期，其中，对小流域水质由IV类提升到III类及以上，且继续保持一年后再安排资金；对跨多类别提升的小流域，根据水质保持情况逐年安排资金。二是新增惩罚措施，对政策实施期内已获得专项资金但出现水质下降的小流域，按相应标准扣回已下达的资金，且不再纳入奖补范围。

为发挥资金导向作用，将在日常工作中，向各设区市双月预

警通报小流域水质情况及可能面临的资金奖惩情况，倒逼市县加强治理。

二、加强监测监管，健全约束机制

由于奖补资金与水质类别的提升情况挂钩，必要进一步加大小流域监测的频次，提高监测的质量，确保客观全面地反映小流域的水质状况，但目前小流域的日常监测主要由市、县监测站执行，省监测站不定期开展双随机抽测，但覆盖面和代表性还要进一步加强。为此，拟在办法中补充明确，对基准水质类别Ⅲ类以下或水质时有反弹的小流域，实行逢单月监测；对Ⅲ类及以上的优质水小流域，实行按季度监测，并将监测要求纳入我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予以印发实施。

同时，为加强监测质量控制，明确将获得奖补资金的小流域，全部纳入省级双随机抽测范围。同时，还将每年组织对不少于30%的市、县监测站开展质控考核。

三、健全“四有”机制，落实长效管理

“四有”机制是保证小流域“水清、河畅、岸绿、生态”的重要举措。小流域水质虽总体得到提升，但个别地方仍存在日常管护不到位，河面河岸有垃圾或漂浮物等问题，导致一些群众环节获得感不够、幸福感不高、安全感不强。

为健全“四有”机制，落实长效管理，拟进一步加大“四有”机制健全情况与奖补资金的关联性，在考核以及资金下达中，加大“四有”机制建立健全情况的量化考核权重，并根据得分档次，

对达到水质提升目标的小流域进行奖补，其中，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奖补资金；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先行安排一定比例的奖补资金，待问题整改后，再下达剩余的奖补资金。

为突出奖补重点，落实“一河一策”要求，各地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经县级或市级人民政府审定；同时，明确各地应结合小流域水质、面积、水量及整治任务等多方面因素，统筹安排资金，重点解决本地区水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7 日印发